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目標公司之9.45%股權

該項購買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待售股份，代價為新台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述關於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項下通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就可能購買目標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若干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目標公司一名股東陳碧珠女士，彼擬出售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股本約9.45%

買方： 本公司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購買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購買價為每股待售股份新台幣13.48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股本約9.45%。

該項購買之代價

該項購買之代價為新台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賣方將承擔買賣待售股份之台灣交易稅。

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新台幣13.48元較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購股協議日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新台幣11.05元溢價約21.99%。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就該交易必須取得之所有必須批文、授權、許可及同意均已取得，以及該等批文、授權、許可及同意均繼續生效；
- (b)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概無被任何適用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法令限制或禁制參與該交易；

- (c) 由購股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由其管理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並無從事超出其日常業務範圍之業務或交易；及
- (d)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待售股份之盡職審查。

條件(c)及(d)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倘購股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上述條件，未能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賣方或本公司概無須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該交易。

倘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交易

於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台灣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將完成交易。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從事媒體碟及預錄媒體貿易業務，其客戶位於台灣、東南亞及日本。此外，其從事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該LED業務處於擴張階段，而目標公司已完成開發LED產品及已開始生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631,683,000元（相當於約154,4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收益及溢利淨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收入	945,826	640,04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2,993)	151,05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13,218)	150,298

該項購買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中國及香港。本公司已物色目標公司，作為理想平台，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台灣及覆蓋大中華地區。該項購買為本集團業務打開新地域市場，尤其是提供節能方案方面。再者，該項購買擴大本集團節能業務之產品類別，而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的LED能力發展中國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購買的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述關於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項購買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項購買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三名股東就該項購買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該項購買」	指	根據購股協議購買目標公司約9.45%股權
「待售股份」	指	6,1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9.45%，緊接完成交易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該交易訂立之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包括其修訂或替代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營業日」	指	台灣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9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購買及賣方出售待售股份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陳碧珠女士，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彼等擬出售目標公司部份股權約9.45%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於本公佈中，新台幣兌港元乃按新台幣4.09元兌1港元之匯率作出。